

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高級中等學校

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

二、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一~三年級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學業(智育)	102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操行(德育)	102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體育	102學年度上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無德育成績者，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

(三)其他條件要求：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 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四、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10,000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五、申請方式：

(一)每校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日間部及進修學校合併計算)，需經本基金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最終發放名額依本會核定為準)。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現場恕不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期間：103年3月31日~103年4月30日。

七、檢附證明文件：

(一)學校之申請保薦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

(三)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四)102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五)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請向學校承辦單位領取)。

(六)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七)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不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八、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郵政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九、另本會已建立facebook網站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diligencefoundation>)，將於該網站公佈相關資訊，歡迎上網點閱。

勤勞基金會獎學金申請保薦書(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

學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寸半身照 片	
	身分證號			年齡							
	戶籍地址	□□□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FB 帳號	是否加入粉絲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是否曾獲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姓名			年齡		現狀職務			與本人關係			
就讀學校			學院			入學	年	月	日	年級	
學校代碼			科系								(申請年度在學年級)
檢附證件及相關證明						學校審查確認(符合者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勾)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章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件相符					
2.	學校成績單		學業成績：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學業成績全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蓋學校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操行成績：	_____分							
			體育成績：	_____分							
3.	未取得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待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立證明書					
4.	低收入證明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省)、第 0 類(北)、第一類(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省)、第 1、2 類(北)、第二類(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省)、第 3、4 類(北)、第三類(高)					
5.	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件相符					
7.	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承辦人姓名				電話			E-mail				
保薦學校 關防蓋章							申請學生 簽名及蓋章				

註一：本獎學金以曾獲獎學生為優先發放對象。

註二：檢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附於申請表背面，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大型信封袋寄發。

註三：各項資料文件無論獲獎與否，均無法發還，若有需要時，請於申請前自行備份留存。

註四：申請書資料務必以正楷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證 明 書

茲證明本校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生 _____ 於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申請本清寒獎學

金時，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

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勤勞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